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配售新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訂立該協議，據此，Wealth Grang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新幹線網絡已有條件同意以4,98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詳述而調整)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會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ii)約1,7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須取決於本公司從建議配售事項中收取所得款項)；及(iii)發行金額相等於代價餘額之承付票。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光纖骨幹網絡之權益。光纖骨幹網絡之主要部份主要由四條核心的獨立光纖纜線組成，總長度達36,773公里，覆蓋中國主要的大城市。光纖骨幹網絡目前處於「暗纖 (dark fiber)」狀況，尚未投入使用。為啟動有關光纖，需於中國的網絡操作中心裝置若干網絡設備，並且與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的地方或地區多重配線架實現互連。於完成後，中國新幹線網絡將會負責安裝網絡設備及系統以啟動光纖骨幹網絡。憑藉光纖骨幹網絡的全國覆蓋範圍，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將能夠提供三網融合服務 (即寬頻、有線電視及IP電話服務)，從而擴大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其收入來源亦可隨之擴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建立起「營運商的營運商 (Carriers' carrier)」之業務模式，據此，本公司會將本身的光纖骨幹網絡之網絡基礎設施租借予客戶，包括有線電視營運商 (其最終客戶為有線電視用戶) 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其最終客戶為企業用戶)。由於三網融合政策以及於完成後通過與有線電視營運商合作而投身電信市場，本公司能夠將其具備多媒體話音及上網功能之智能電話與光纖骨幹網絡之網絡基礎設施租賃作搭配銷售。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配售事項

本公司擬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有關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9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預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0.5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若干主要投資者商討按較建議配售價 (即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有10%折讓之價格認購最多3,555,555,555股合併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成功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9.96%，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99%

(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任何購股期權(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建議配售事項將須待達致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成功配售及發行，而3,555,555,555股合併股份乃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主要投資者以及3,344,444,445股合併股份乃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承配人，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72,22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以建議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來支付部份代價。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營運光纖骨幹網絡所需之網絡設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732,788,925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會有683,197,23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建議通過增加36,250,000,000股額外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由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由37,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日期向目標集團之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目標集團及光纖骨幹網絡之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彼等之貢獻，本集團將能夠通過目標集團之寶貴資產而有機會取得高經濟回報，並將在政府鼓勵有關行業的背景進一步發展。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按行使價0.50港元認購合共114,800,000股新合併股份的權利。各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中的一半將並無歸屬期並將可於授出後隨即行使，各名承授人持有的四分之一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為授出後的

半年，而各名承授人持有的其餘四分之一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為授出後的一年。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之兩年期內行使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達致完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以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之財務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已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中國新幹線網絡可能收購Top Match之全部股本權益；(ii)建議配售事項；及(iii)股份合併。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已訂立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建議配售事項、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亦分別載列於下文有關部份。

(A)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 中國新幹線網絡

賣方 : Wealth Grange

Wealth Grang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Wealth Grange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Wealth Grange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持有Top Match之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Wealth Grang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中國新幹線網絡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Top Match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Top Mat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眾益之投資，而眾益則持有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之99%權益。眾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眾益為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之外國合營伙伴。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之49%權益，而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則持有光纖骨幹網絡。根據業務協議，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已向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授出五十年期的光纖骨幹網絡獨家使用權。因此，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將享有光纖骨幹網絡所帶來的100%經濟得益。有關光纖骨幹網絡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一節。

代價

代價為4,980,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當中5,000,000港元已由中國新幹線網絡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Wealth Grange（或其代名人），作為可獲退還之現金按金（「該按金」）；
- (b) 當中1,5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方式而應付予Wealth Grange（或其代名人）；

- (c) 當中1,700,000,000港元(包括該按金)須由中國新幹線網絡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向Wealth Grange支付；及
- (d) 至於代價之餘額(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詳述而作出調整)須由中國新幹線網絡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Wealth Grange發行承付票支付。

代價乃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光纖骨幹網絡之公平值評值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00港元)。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光纖骨幹網絡之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外觀過時(如有)之折舊後確立價值。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已經完成，現擬將建議配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若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少於1,7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發行額外的承付票以支付所得款項與代價之現金部份的差額。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其時再就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發表進一步公佈。收購事項並不是以建議配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若未有進行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譬如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來撥資進行收購事項。

代價之調整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已擬訂一項業務及執行計劃以於未來數年推出其業務。根據該業務計劃，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估計，於完成日期起計的未來兩個完整營運年度內，使用光纖骨幹網絡可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若(視乎中國新幹線網絡有否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注入不少於1,100,000,000港元之資金而定)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於完成日期起計的第一年及第二年從使用光纖骨幹網絡之網絡基礎設施所得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Wealth Grange將向中國新幹線網絡補償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方式為註銷本金額相等於該差額的承付票，惟無論如何由完成日期起計之第一年

及第二年之調整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0港元)，而就釐定補償而言，第一年之虧損(如有)將不會結轉至第二年。若中國新幹線網絡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注資1,100,000,000港元，則不會調整代價。上述的表現保證是本公司與Wealth Grange按公平原則商定，其旨在進一步保障和保護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總額 : 1,50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須待完成股份合併而作實，並可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之情況作出慣常的反攤薄調整(須符合構成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中載列的條款)，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現時為0.10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為0.40港元(視情況而定))。有關調整須由一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
- 利率 : 零
- 到期日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

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並無悉數轉換為股份或未獲本公司贖回，本公司可以按本公司之最終選擇權而根據相同條款將到期日延長五年。若本公司行使上述的延長選擇權，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贖回 : 直到於以(不包括該日)到期日為止之七(7)個曆日期間開始時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按等於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未償還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轉讓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惟僅須符合其項下之條件,或另行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i)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或規例;(ii)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iii)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換股權及換股期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惟不包括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發行該等換股股份不可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

- 換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換股後,將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此等換股股份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39.11%;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45%(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假設並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並無任何購股期權(包括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 投票權**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單憑其身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條件之責任,彼此之間將在任何時間享有同地位,而彼此之優先次序或先後地位無異。

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讓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而毋須為撥資進行收購事項錄得重大負債。此外,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令到現有股東之持股量被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只會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被攤薄。

考慮到光纖骨幹網絡經評定之公平值及其潛力、其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可產生之協同效益,以及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得益,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現有股東為公平合理,其發行符合股東之利益。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就比較及說明而言，以下用作參考的股份收市價已經乘以四，當中假設(i)股份合併已經完成；及(ii)因應股份合併而已對股份價格作出完備的調整。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24.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3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6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24.4%；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24.2%。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承付票之主要條款

承付票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總額	:	1,780,000,000港元(可按上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詳述而調整)
利息	:	零
到期日	:	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延長期限	:	本公司可酌情將承付票之年期延長多五年，惟屆時須附加每年2厘之利息

若本公司行使上述選擇權將承付票之年期延長，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 償還** : 將於到期時償還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承付票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而進行贖回
- 轉讓** :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承付票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新幹線網絡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事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a)收到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中國新幹線網絡所信納)，該法律意見書得涵蓋(其中包括) Top Match之妥善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銷售股份為合法及可轉讓；(b)收到香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該法律意見書得涵蓋(其中包括)眾益之妥善成立及存續；(c)收到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該法律意見書得涵蓋(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之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及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之妥善成立及存續、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及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之資產擁有權及使用權，以及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使用光纖骨幹網絡之獨家權利均為合法；(d)收到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過去三年或中國新幹線網絡所批准之其他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其形式及內容為中國新幹線網絡所信納)；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b)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c)股份合併；及(d)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增加36,250,000,000股額外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由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由37,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

- (iii) 中國新幹線網絡取得由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正式簽立而年期不少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之服務合約(其形式及內容為中國新幹線網絡所信納)；
- (iv) 該協議內所載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v) 業務協議於該協議之日期以及於完成當日仍然為依法有效及生效；
- (vi)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發現或得悉目標集團有任何不正常的營運，或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關於目標集團之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按本公司之合理意見，已籌集足夠資金以支付部份代價及用作光纖骨幹網絡之營運資金。

中國新幹線網絡可豁免條件(i)、(iii)及(viii)，惟中國新幹線網絡無意豁免條件(i)。若上列條件(條件(iv)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作廢而再無效力，而該按金將於該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國新幹線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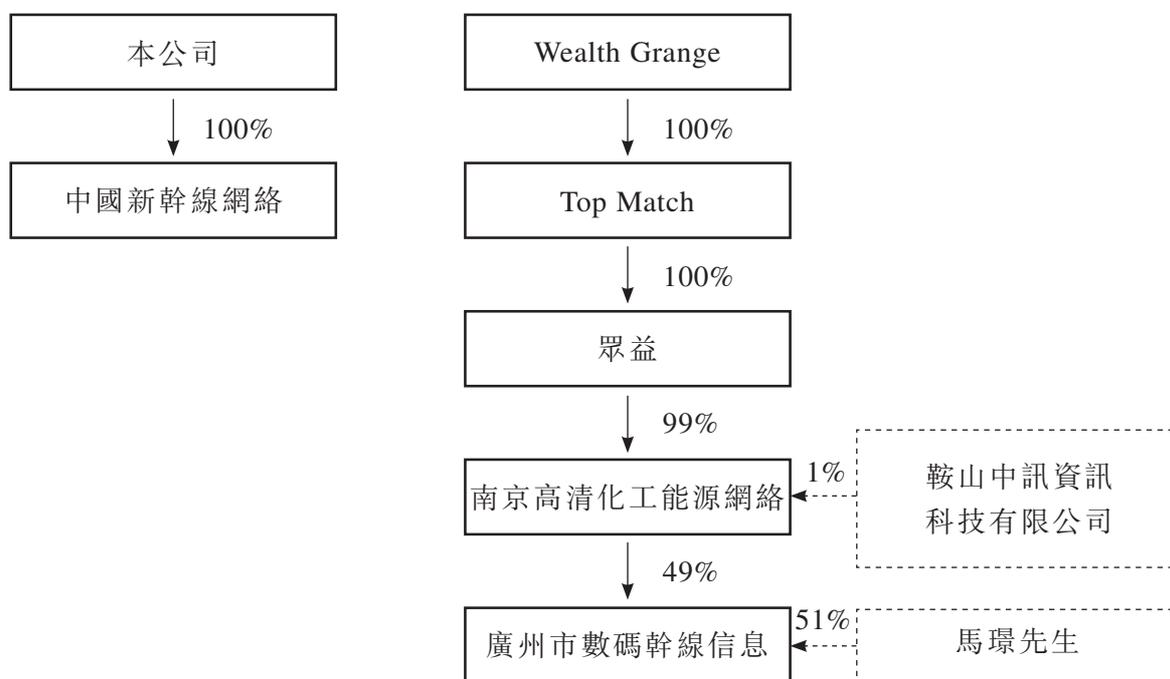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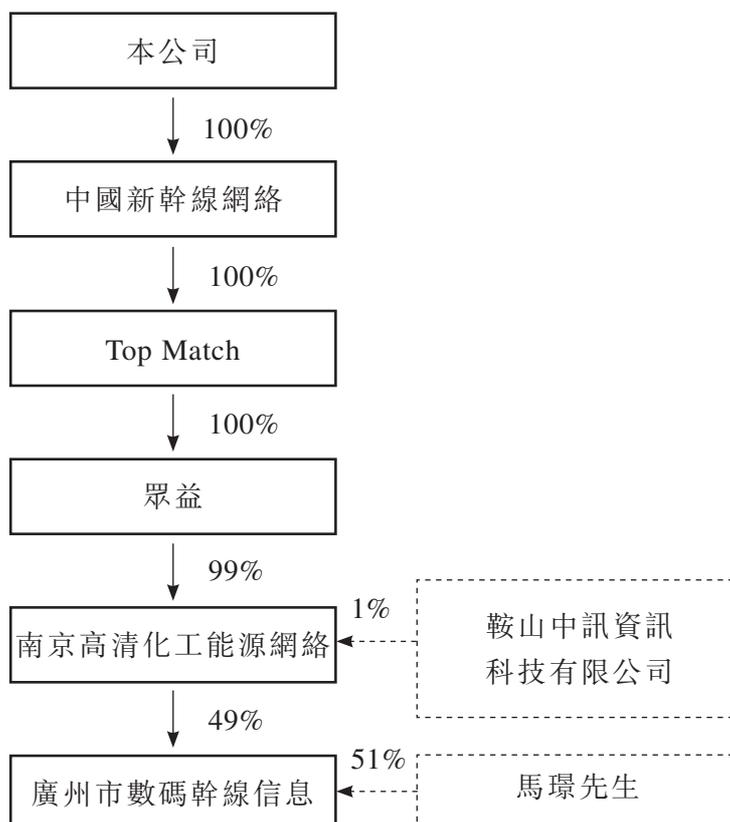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之概括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之概括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Top Match

Top Match由Wealth Grange全資擁有。Top Match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op Match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眾益之投資。根據Wealth Grange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除持有眾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Top Match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眾益

眾益由Top Match全資擁有。眾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眾益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之99%權益，而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之其餘1%權益由鞍山中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鞍山中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業務範疇包括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網絡設備研發及系統集成。根據Wealth Grange向本公司作出之陳述，除了持有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之99%權益外，眾益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亦無任何重大負債。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之49%權益，而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之其餘51%權益由馬璟先生（其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從事電信業務之中國人士）持有。馬璟先生亦獨立於Wealth Grange及其關連人士，而除了馬璟先生與Wealth Grange之其中一名股東是認識的外，馬璟先生、賣方及本集團之間並無個人或商業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持有光纖骨幹網絡。根據一項獨家權利協議，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以無償方式向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授出五十年期的光纖骨幹網絡獨家使用權。因此，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將享有使用光纖骨幹網絡所帶來的100%經濟得益。獨家權利協議規定，若未得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發出同意書，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光纖網絡的使用權，而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亦不得將光纖網絡的任何相關權利授予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根據獨家權利協議，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不得以光纖骨幹網絡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中國，外資企業經營光纖骨幹網絡是受到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擁有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之49%權益而可收取使用光纖骨幹網絡所帶來的100%經濟得益之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收購事項下現行之結構及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是合法並且可以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訂有三份合約，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與國內知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帝聯信息科技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帝聯信息科技之企業客戶出租光纖骨幹網絡之網絡基礎設施；(ii)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與廣華廣播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廣華廣播將負責(其中包括)就光纖骨幹網絡與有線電視營運商之網絡之間的「最後一公里」連接事宜與有關有線電視營運商聯絡和磋商；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與先基信息科技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先基信息科技出租光纖骨幹網絡之網絡基礎設施。

於完成後，(i)Top Match與眾益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除外)之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及(ii)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持有之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49%股本權益將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方式於本公司賬目入賬。目前並無有關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為收購事項完成而有變之計劃，而董事會目前無意提名任何參與收購事項之人士及／或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成為董事。

光纖骨幹網絡

光纖骨幹網絡之主要部份主要由四條核心的獨立光纖纜線組成，總長度達36,773公里，覆蓋中國主要的大城市。光纖骨幹網絡目前處於「暗纖(dark fiber)」狀況，尚未投入使用。為啟動有關光纖，需於中國的網絡操作中心裝置若干網絡設備，並且與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的地方或地區多重配線架實現互連。於完成後，中國新幹線網絡將會安裝網絡設備及系統以啟動光纖骨幹網絡(預期將於完成後的四至六個月內完成)，而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將於網絡設備啟動後隨即開始取得收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業務計劃，有線電視營運商將可通過中國不同城市的電信樞紐內跟光纖骨幹網絡實現互連。憑藉光纖骨幹網絡的全國覆蓋範圍，地方有

線電視營運商將能夠提供三網融合服務(即寬頻、有線電視及IP電話服務)，從而擴大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其收入來源亦可隨之擴闊。

根據從中國政府網站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有線電視市場，電視家庭數目達約四億戶，並有逾1.74億戶有線電視用戶。除有線電視用戶人數居首之外，中國亦是全球其中一個擁有最多寬頻用戶的國家，二零零九年的寬頻用戶超逾一億人。

目前，中國大部份有線電視營運商只提供基本的有線電視服務而收取低廉的訂購費，每名用戶平均收入因而偏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國務院常務會議的發言中進一步鼓勵對有線電視營運商開放寬頻及增值電信服務。隨著此界別開放，除了模擬制式電視服務外，有線電視營運商現可提供寬頻、高清電視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增加本身的每名用戶平均收入。

業務模式

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約49%股本權益，而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則持有光纖骨幹網絡。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獨家使用權利協議，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向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授出五十年期，毋須付費的光纖骨幹網絡獨家使用權及100%經濟收益的權利。

於裝置網絡設備及啟動光纖骨幹網絡後，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將著手把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的最後一公里與其全國網絡連接的接駁工作。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繼而會將其網絡基礎設施租借予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目前，提供寬頻或即時廣播服務的有線電視營運商是向電信公司或衛星公司租用寬頻資源。

於光纖骨幹網絡完成初步啟動後，與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已訂立合作協議之有線電視營運商將成為首批客戶。此外，有線電視營運商於啟動過程中或可參與技術測試及試行營運。根據若干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已經或將與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訂立之合作協議，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將就每名通過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而使用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之基礎設施的三網融合用戶收取費用。此外，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有權就用戶訂購的額外增值服務而與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分享收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建立起「營運商的營運商 (Carriers' carrier)」之業務模式，據此，本公司會將其本身的光纖骨幹網絡之網絡基礎設施租借予客戶，包括有線電視營運商 (其最終客戶為有線電視用戶) 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其最終客戶為企業用戶)。由於三網融合政策以及於完成後通過與有線電視營運商合作而投身電信市場，本公司能夠將其具備多媒體話音及上網功能之智能電話與光纖骨幹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之租賃服務作搭配銷售，屆時本公司可以將旗下的智能電話包裝成為吸引有線電視營運商三網融合服務 (電話、互聯網及IP電話) 用戶之推廣產品，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橫向整合。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由Top Match、眾益、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及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組成，其財務資料之說明如下。Top Match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Top Match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0	0
除稅後溢利	0	0
資產淨值	381	381

眾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眾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97
除稅後虧損	4,297
負債淨額	4,297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以下為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0
除稅後溢利	0
資產淨值	3,382

以下為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4	103
除稅後虧損	124	103
資產淨值	5,270,880	5,270,77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隨著電信科技日新月異，電信界別內的不同領域趨向融合，電話設備亦具備更多功能。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貼電信技術發展形勢，包括有線電視、上網及電話服務趨向融合之發展趨勢，以及中國將實行的相關利好政策。本集團一直發掘電信界別內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不同商機。最近於中國實施的三網融合政策之內容包括允許有線電視營運商進軍目前由電信營運商主導的電信市場及寬頻市場，因此董事預期三網融合政策將可為業內的市場先行者創造龐大商機。

憑藉三網融合政策再配合收購事項以及與有線電視營運商之合作，本公司將有機會將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展至中國之有線電視營運商。本公司計劃向該等有線電視營運商銷售旗下電話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集多媒體話音及上網功能於一身的家居智能電話。

鑑於中國最近的三網融合政策以及本集團持續發展家居智能電話項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會，可將旗下電話產品與其向有線電視營運商提供之網絡基礎設施服務作搭配銷售，有助為旗下現有的電話設備開拓新市場，提升本公司於電信界別之市場地位，而此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單只讓本集團有機會參與一個得到國家支持的行業，獲得獨特的資產以及建立一項於加拿大及美國等發達國家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此舉更可配合本集團電信設備業務之發展。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自然橫向整合（即由本集團目前作為電信設備批發商之業務模式拓展至電信營運商），並可讓本集團拓展產品銷售版圖。本公司或董事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意向或磋商以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建議配售事項

本公司擬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有關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6,9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預期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0.5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若干主要投資者商討按較建議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有10%折讓之價格認購最多3,555,555,555股新合併股份。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預期建議配售事項將令到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若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再作公佈。建議配售事項將須待達致完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成功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9.96%，及(ii)本公司經建議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9%（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任何購股期權（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價

就比較及說明而言，以下用作參考的股份收市價已經乘以四，當中假設(i)股份合併已經完成；及(ii)因應股份合併而已對股份價格作出完備的調整。配售價為不高於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24.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3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6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24.4%；及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得以完成)折讓約24.2%。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22,100,000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成功配售及發行，而3,555,555,555股合併股份乃按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主要投資者以及3,344,444,445股合併股份乃按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承配人，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72,22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以建議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來支付部份代價。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營運光纖骨幹網絡所需之網絡設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將於通函內披露配售協議之詳情。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其時再就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發表進一步公佈。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將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是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而籌得的資金可用於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以及用作安裝光纖骨幹網絡之交換及傳輸系統的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基礎，並且假設股份合併、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均已完成，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悉數換股，則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當中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至完成前之新股份發行(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但未有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換股以及 建議配售事項並未完成		於股份合併及 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但未有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換股		於股份合併及 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假設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以及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換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朱廣平 (附註1)	153,600,000	5.61	38,400,000	4.81	38,400,000	0.50	38,400,000	0.36
Suncorp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76,416,422	2.80	19,104,105	2.40	19,104,105	0.25	19,104,105	0.18
梁錫光 (附註2)	52,715,694	1.93	13,178,923	1.65	13,178,923	0.17	13,178,923	0.12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附註3)	782,343	0.03	195,585	0.02	195,585	0.00	195,585	0.00
葉志明 (附註4)	44	0.00	11	0.00	11	0.00	11	0.00
Wealth Grange或 其代名人	-	-	-	-	-	-	3,000,000,000	28.05
小計	<u>283,514,503</u>	<u>10.37</u>	<u>70,878,624</u>	<u>8.88</u>	<u>70,878,624</u>	<u>0.92</u>	<u>3,070,878,624</u>	<u>28.71</u>
承授人	-	-	114,800,000	14.39	114,800,000	1.49	114,800,000	1.07
承配人	-	-	-	-	6,900,000,000	89.63	6,900,000,000	64.50
其他公眾股東	<u>2,449,274,422</u>	<u>89.63</u>	<u>612,318,607</u>	<u>76.73</u>	<u>612,318,607</u>	<u>7.96</u>	<u>612,318,607</u>	<u>5.72</u>
公眾股東合計	<u>2,449,274,422</u>	<u>89.63</u>	<u>727,118,607</u>	<u>91.12</u>	<u>7,627,118,607</u>	<u>99.08</u>	<u>7,627,118,607</u>	<u>71.29</u>
總計	<u>2,732,788,925</u>	<u>100.00</u>	<u>797,997,231</u>	<u>100.00</u>	<u>7,697,997,231</u>	<u>100.00</u>	<u>10,697,997,231</u>	<u>100.00</u>

附註：

- (1) 朱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梁錫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有權於Suncorp Partners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錫光先生被視為於Suncorp Partners Limited持有之76,416,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個人權益52,715,694股股份，合計129,132,116股股份。
- (3)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可轉換為405,000,000股股份（(i)股份合併完成前；及(ii)未計及可能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1,653,136份未行使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約為94,000,000港元，其實際用途概述如下，有關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以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5,872,500港元，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8,625,000港元，兩者共計為94,497,5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當時估計約為197,000,000港元，其時之計劃用途為：(i) 50,000,000港元可能用於償還本公司目前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 8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iii) 6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把握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及投資機會。	配售本金額為26,2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72,500港元，其動用情況如下：(i)約7,400,000港元用於對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梅州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而該附屬公司已將有關款項用於撥付廠房的經常費用；(ii)約5,700,000港元用於新辦事處之租賃按金及裝修工程；(iii)約1,1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產品；(iv)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法律費用；及(v)約2,600,000港元用於其他開支，而約8,000,000港元仍未動用。配售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25,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建議配售事項、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C)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732,788,925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會有683,197,23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當局取得一切必須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取得之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除本公佈中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乃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將以相同的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股份合併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代理將以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之碎股進行對盤買賣，惟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買賣。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以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提高合併股份對有意投資者之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而股東於本公司之整體權益及權利或各自之股權亦不會受到影響。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股份之市值約為72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根據每股合併股份之參考收市價0.724港元（假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因股份合併而乘以4計算），估計每手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896港元。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將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在該段期間過後，股份之股票將須於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多者為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後，才會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而費用將由股東負責。股份合併及換領股票之預期時間表，將收錄於本公司稍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當預期時間表備妥時，本公司將會就股份合併及相關詳情再作公佈。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作出之調整再作公佈。

(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建議通過增加36,250,000,000股額外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由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由37,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32,788,925股股份為已經發行及繳足。為配合未來有可能於需要時發行其他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增資股本的任何部份，惟(i)根據建議配售事項；(ii)因本公司之購股期權(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及(iii)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計劃向目標集團之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目標集團及光纖骨幹網絡之發展作出貢獻。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不是其他承授人又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此被視為是對方之獨立人士，亦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由於彼等之貢獻，本集團能夠通過收購事項而從擁有目標集團之寶貴資產中有機會取得高經濟回報，並在政府鼓勵相關產業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相信此中蘊含龐大的增長潛力。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按行使價0.50港元認購合共114,800,000股新合併股份的權利。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0.50港元，乃本公司與Wealth Grange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建議配售價及顧問對目標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繼續獲得承授人提供服務所需提供之激勵。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6.80%；及(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39% (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以及並無進行建議配售事項)。各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中的一半並無歸屬期並可於授出後隨即行使，各名承授人持有的四分之一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後的半年，而各名承授人持有的其餘四分之一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後的一年。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之兩年期內行使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達致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為七名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關係、地方事務、國際貿易、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等範疇之顧問。以下為預期相關顧問將會提供之顧問服務的資料：

地方有線電視事務之顧問

提供目標集團與地方電視營運商之間的市場顧問及業務聯繫服務，以向彼等之客戶宣傳三網融合服務並且諮詢地方電視營運商之意見以執行最後一公里工程的提升。Image Direct Group Limited將負責為目標集團與地方有線電視營運商聯絡以及處理相關事務，其將獲授可認購19,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78%；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38% (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亦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林輝先生將負責向中國有線電視營運商推廣目標集團提供之網絡服務，其將會獲授可認購9,4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18% (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電信顧問

提供顧問服務以促進目標集團與電信營運商及增值服務公司建立業務策略伙伴關係，以令到目標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AccessOne Limited將出任光纖骨幹網絡之營運顧問，其將獲授可認購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66%；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13% (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國際採購及採辦之顧問

以目標集團顧問之身份，協助地方電視營運商大量採購、升級及購置電信設備（譬如機頂盒或纜線數據機），務求以更相宜的條款供彼等之客戶使用有關設備，從而加快三網融合服務的訂購比率，而最終令到目標集團受惠。Venture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將負責為目標集團採購及採辦，其將獲授可認購1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63%；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26%（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融資顧問

向目標集團提供融資策略方面之顧問服務，並且與潛在投資者及融資者聯絡，以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安排資本／債務融資。New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將負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提供融資策略方面之顧問服務，其將獲授可認購9,4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8%；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18%（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投資者關係之顧問

提供投資者關係之顧問服務，以加深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新業務模式的認識並且促進與機構投資者的對話及保持溝通。RedOak Partners Inc.將負責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與機構投資者之間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其將獲授可認購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66%；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13%（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Vision Century Co.,將負責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與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內地投資者關係工作，其將獲授可認購9,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將大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2%；及(ii)本公司經授出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13% (以股份合併後的基準計算)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換股而本公司其他購股期權並無行使，以及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與各名顧問分別訂立購股權協議，並將於通函內披露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以及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擴大)之財務資料，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每名用戶 平均收入」	指	每名用戶平均收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未有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未有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
「業務協議」	指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與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獨家使用權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幹線網絡」	指	中國新幹線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授出購股權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4,980,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
「帝聯信息科技」	指	上海帝聯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26,2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的0.5%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的0.5%票息可換股債券，合計未償還本金額為40,500,000港元
「光纖骨幹網絡」	指	連接全國的主要大城市，在中國的整合地下電纜管道系統內鋪設的全國光纖有線骨幹網絡
「承授人」	指	購股權之承授人，彼等為目標集團之若干顧問
「本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華廣播」	指	廣華廣播電視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	指	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網際協定，是用於在網絡設備之間傳送數據的一套規則和慣例

「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國新幹線網絡與Wealth Grang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股份合併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多重配線架」	指	一個技術的配線連接，外部的幹線電纜可據此與內部的用戶線互連
「眾益」	指	眾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高清化工 能源網絡」	指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高清化工 能源網絡集團」	指	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建議將於完成後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4,8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價」	指	預期為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0.5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6,9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78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可按上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詳述而調整）
「建議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若干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Top Mat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普通股，即Top Mat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以根據建議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Top Match、眾益、南京高清化工能源網絡及廣州市數碼幹線信息
「Top Match」	指	Top Mat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Wealth Grange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網融合」	指	由一間營運商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互聯網及IP電話服務的三網融合服務
「Wealth Grange」	指	Wealth Gran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先基信息科技」	指	廣州先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為說明而言，本公佈中的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4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張志偉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梁錫光先生及宋舒發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勞志明先生。